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8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8 月 7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18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在未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增加不超过 1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18 年 8 月 6 日，你公司将上述 20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同时，在未归还增加的 18,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，再次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日